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原告 廖敏慧

被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-67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